

提案三：修訂「本校學生請假規定」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。

說明：

依據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4 月 1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43899A 號，「請貴校檢視及修正學生請假規定」，以符合 [CEDAW 第 1 號至第 38 號一般性建議](#)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五)產前假、產(娩)假、育嬰假、流產假：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，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。	(五)產(娩)假：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，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。	依文修正針對相關假別補足，使更明確
新增 (七)婚假：請假天數比照公務人員，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。 (八)陪產假：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。	無	依文修正針對新增相關假別，以符實需。

辦法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